

#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1号

2022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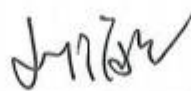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泉明



刘海兵



邵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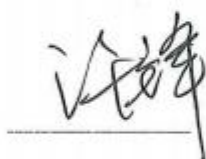


殷健



周静侃

全体监事签名：



许锋



胡兴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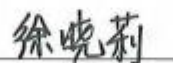


秦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海兵



徐晓莉



周静侃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2月12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四、 有关声明 .....	16
五、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吉华材料、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吉华集团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吉华材料
证券代码	830775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主营业务	不粘涂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6,8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12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0,000,000
发行价格（元）	2.32
募集资金（元）	7,238,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共 27 名。根据自愿，部分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备注
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	是	控股股东
2	刘海兵	600,000	是	董事、总经理、前十大股东
3	杨泉明	180,000	是	董事长、前十大股东
4	周静侃	60,000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前十大股东
5	熊波	30,000	是	核心员工
6	罗雪峰	30,000	是	核心员工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0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140,000	4,964,800.00	现金
2	刘海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1,392,000.00	现金
3	杨泉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417,600.00	现金
4	周静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139,200.00	现金
5	徐晓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46,400.00	现金
6	熊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9,600.00	现金
7	罗雪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9,600.00	现金
8	胡春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69,600.00	现金
9	彭珠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46,400.00	现金
10	刘海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3,200.00	现金
合计	-	-	-	-	3,120,000	7,238,400.00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30435745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邵辉
成立日期	2003-08-15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第一大股东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00%)

本次股票发行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6,0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90%，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刘海兵

刘海兵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间，供职于东莞慧智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曾任生产厂长、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等工作。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吉华集团涂料部副总经理，负责不沾涂料的研发、生产等工作。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3) 杨泉明

杨泉明先生，公司董事长，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吉化萧山联营染料厂办公室主任。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吉华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吉华集团董事、市场总监。2010 年 12 月起，任吉华集团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 (4) 周静侃

周静侃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滨江分局项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部经理。

(5) 徐晓莉

徐晓莉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8年5月-2012年3月，任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2年3月-2013年12月，任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12月起，任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6) 熊波

熊波先生，公司核心员工，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人员。熊波先生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后、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7) 罗雪峰

罗雪峰先生，公司核心员工，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3年12月起，就职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

罗雪峰先生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后、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8) 胡春钧

胡春钧先生，公司核心员工，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起，就职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胡春钧先生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后、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9) 彭珠明

彭珠明先生，公司核心员工，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构建筑物消防员。1996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江西省第二化肥厂。2007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彭珠明先生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后、经公司第三节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 （10）刘海龙

刘海龙先生，公司核心员工，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龙先生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后、经公司第三节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伯金。本次发行对象中，杨泉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伯金配偶的兄弟，周静侃系杨泉明配偶的姐妹的子女。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投资者适当性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资格。

- （2）本次发行对象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本次发行对象无境外投资者。
- （4）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5、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	2,140,000	0	2,140,000
2	刘海兵	600,000	600,000	600,000	0
3	杨泉明	180,000	180,000	180,000	0
4	周静侃	60,000	60,000	60,000	0
5	徐晓莉	20,000	20,000	20,000	0
6	熊波	30,000	30,000	0	30,000
7	罗雪峰	30,000	30,000	0	30,000
8	胡春钧	30,000	30,000	0	30,000
9	彭珠明	20,000	20,000	0	20,000
10	刘海龙	10,000	10,000	0	10,000
	<b>合计</b>	<b>3,120,000</b>	<b>3,120,000</b>	<b>860,000</b>	<b>2,260,000</b>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在股份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限售。9 名自然人认购对象自愿在股份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限售；若自然人同时担任董监高职务，则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甲方股份总数的 25%；若自然人同时担任董监高职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已对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据此，公司就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账号：3301040160021254134

发行对象投资款均已缴存至该账户。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萧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业务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7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19），2022年7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年7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年7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7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2022-032）等公告。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于2022年8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80,000	68.90%	34,133,336
2	刘海兵	12,240,000	18.30%	10,005,000

3	杨泉明	2,974,000	4.45%	2,230,500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220,000	1.82%	0
5	周静侃	540,000	0.81%	540,000
6	徐芝华	456,000	0.68%	0
7	秦华	400,000	0.60%	300,000
8	王细华	400,000	0.60%	0
9	钱涛	360,400	0.54%	0
10	王美芳	339,998	0.51%	0
	<b>合计</b>	<b>65,010,398</b>	<b>97.20%</b>	<b>47,208,836</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8,220,000	68.89%	36,273,336
2	刘海兵	12,840,000	18.34%	10,605,000
3	杨泉明	3,154,000	4.51%	2,410,500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220,000	1.74%	0
5	周静侃	600,000	0.86%	600,000
6	徐芝华	456,000	0.65%	0
7	秦华	400,000	0.57%	300,000
8	王细华	400,000	0.57%	0
9	钱涛	360,400	0.51%	0
10	王美芳	339,998	0.49%	0
	<b>合计</b>	<b>67,990,398</b>	<b>97.13%</b>	<b>50,188,836</b>

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新增股份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46,664	17.86%	11,946,664	17.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38,500	4.69%	3,138,500	4.48%
	3、核心员工	1,940,200	2.90%	1,940,200	2.77%

	4、其它	2,465,800	3.69%	2,465,800	3.52%
	<b>合计</b>	<b>19,491,164</b>	<b>29.14%</b>	<b>19,491,164</b>	<b>27.84%</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133,336	51.04%	36,273,336	51.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255,500	19.82%	14,115,500	20.17%
	3、核心员工	0	0.00%	120,000	0.17%
	4、其它	0	0.00%	0	0.00%
	<b>合计</b>	<b>47,388,836</b>	<b>70.86%</b>	<b>50,508,836</b>	<b>72.16%</b>
<b>总股本</b>		<b>66,880,000</b>	<b>100.00%</b>	<b>70,000,000</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1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基准，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将得到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粘涂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将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海兵	董事、总经理	12,240,000	18.30%	12,840,000	18.34%
2	杨泉明	董事长	2,974,000	4.45%	3,154,000	4.51%
3	周静侃	董事、董事会秘书	540,000	0.81%	600,000	0.86%
4	徐晓莉	财务负责人	0	0%	20,000	0.03%
5	罗雪峰	核心员工	240,000	0.36%	270,000	0.39%
6	熊波	核心员工	240,000	0.36%	270,000	0.39%
7	胡春钧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4%
8	彭珠明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3%

9	刘海龙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1%
合计			16,234,000	24.27%	17,214,000	24.59%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8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4	3.12	1.59
资产负债率	24.35%	37.87%	36.31%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邵伯金

控股股东：

2022年10月12日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12日





##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2、《股票定向发行人认购结果公告》；
- 3、《验资报告》；
-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